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奉贤区 第 24 批 2024 年 6 月 11 日 ）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10004	奉城镇幸福村 399 号，名为“上海营房干鸡场”的养鸡场占用农田，无气味过滤设备，臭味很大。鸡场旁边有粪便处理仓库，夏天时滋生蚊蝇，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奉城镇 399 号“上海营房干鸡场”实为上海营房蛋鸡场，位于奉贤区奉城镇幸福村 3 组，主要从事蛋鸡养殖。于 2009 年批准为上海畜牧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已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和无公害产地认定，年规模饲养约 6 万羽，年产鲜鸡蛋约 1000 吨，全年可生产有机肥料 4000 吨。养殖场鸡舍为混砖结构，土地性质为养殖用地，已按设施农用地备案。养殖场与最近民居住宅距离约 500 米。 2、经现场查看，养殖场及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味，见有零星蚊蝇。养殖场内设有鸡粪处理仓库，鸡舍内鸡粪经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处理仓库内发酵。仓库内未安装除臭喷淋设备，存在一定异味。 3、根据调取 2022 年、2023 年该养殖场的自行监测废气检测报告显示，场区四处边界检测结果未超标。今年养殖场相关自行监测尚未开展。	部分属实	增设除蝇防虫设备和除臭喷淋设备，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厂区环境管理。	1、奉贤区奉城镇要求上海营房蛋鸡场添置除蝇防虫设备，做好蚊虫消杀工作，有效解决蚊蝇滋扰。目前养殖场已于场区内添置捕蝇笼二十余只。 2、上海营房蛋鸡场及时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工作，并在鸡粪处理仓库安装除臭喷淋设备，预防鸡粪发酵产生的臭气外溢。同时及时清理粪污，确保场区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H202406010173	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环境问题：1.航南公路北侧光耀 3 队高压线处约 5 亩的基本农田（现为小树林）被倾倒建筑垃圾，形成 4 条建筑垃圾路，宽约 3-4 米，高约 1 米，长约 600 米。2.航南公路北侧、航南公路人民港桥东明星村基本农田被倾倒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长约 300 米，宽约 4 米，高约 2 米。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航南公路北侧光耀 3 队旁高压线处现为苗圃，由上海旗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租，该地块现状地类为林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4 月 29 日，金汇镇光辉村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承租人利用周边村民建房的建筑垃圾对林地内原有的 4 条道路进行加固。经勘察，林地内已加固道路总长约 200 米、宽约 2.5 米、高约 0.2 米，总方量约 100 立方米。发现问题后，金汇镇光辉村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加固工程，并启动建筑垃圾合法合规处置流程。 2、举报件反映的航南公路北侧、航南公路人民港桥东地块现为苗圃，由上海永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租，该地块现状地类为林地和农村道路，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方便种植机械运输，承租人在规划建设的农村道路上利用周边村民建房的建筑垃圾修筑了砖石便道。经现场勘察，砖石便道长约 160 米、宽约 4 米、高约 0.3 米，总方量约 190 立方米。现场未发现工业垃圾倾倒现象。	部分属实	将区域内建筑垃圾完成正规处置，及时消除生态影响。督促承租人规范使用承租土地，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1、奉贤区金汇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对两地块承租人进行约谈，要求依法依规、从严从速开展问题整改，及时消除生态影响。 2、奉贤区金汇镇协助承租人开展建筑垃圾应急处置，已落实合规处置单位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以及合规清运单位上海徽鼎诚商市政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预计 3 日内完成装运。 3、应急处置期间，已采取临时措施将建筑垃圾在原处集中堆放，并覆盖绿网防止扬尘污染。 4、属地村及相关部门做好指导督促，建立镇级巡查台账，确保处置合法合规。 5、由属地村对承租人加强宣传教育，督促承租人规范使用承租土地，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H202406010159	奉贤区航塘公路 4515 号上海洞宽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喷房数量多，偷偷喷油性漆，用量大，严重超标排放。为了逃避环保检查，很多油漆桶都藏起来。	奉贤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信访反映的奉贤区航塘公路 4515 号上海洞宽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宽公司）位于奉城镇塘外园区内，主要从事展览展示道具制造。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户。 2、洞宽公司属于规范类环保违法违规项目企业，生产过程包	部分属实	根据监测结果跟进处置，加强日常监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	1、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对洞宽公司开展废气排放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跟进处置。 2、奉贤区奉城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生产废气达标排放，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有效管理，合法合规。	阶段性办结	无

					含喷漆工艺，企业现有 2 间底漆房、2 间面漆房、2 间晾干房，已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时，企业喷漆工艺未安排生产作业，其余工艺正常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中。企业使用的为水性漆，未发现使用油性漆的情况，也未发现油性漆桶。					
4	X3SH202406010158	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联工七组 60 余亩土地 2019 年底被用来掩埋有毒有害土壤。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联工七组 60 余亩土地原为虾塘，2018 年 4 月退渔还耕地复垦后，由上海飞奔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用于种植水稻。该地块为永久基本农田，无违法用地行为。 2、2019 年 11 月水稻收割后，由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提出申请，经奉城镇人民政府同意，向奉贤区绿化市容局提出工程泥浆和工程渣土回填申请并通过审批，审批文号如下：沪奉绿容许[2020]196 号、沪奉绿容许[2019]596 号、沪奉绿容许[2020]16 号、沪奉绿容许[2020]194 号、沪奉绿容许[2020]97 号、沪奉绿容许[2019]593 号，工程渣土来源为奉贤区南桥新城 07B-02 地块项目、奉城镇奉馨苑四期动迁安置房项目、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快速化工程、西渡街道社区文体活动中心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银河丽湾凯宾综合体工程。后续，该地块用于种植莲藕。 3、2022 年 11 月由上海海磊果蔬专业合作社承包此地块，现状为种植韭菜，长势正常。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确保耕地安全；加强农产品协同监测，确保农产品安全。	1、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励拓安答（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事地块开展土壤检测，预计 45 天出具检测报告。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跟进处置。 2、奉贤区奉城镇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严禁填埋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确保耕地安全。同时，加强农产品协同监测，确保农产品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H202406010048	投诉人对 D3SH202405150008 公示情况不认可。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时，挖掘深度较浅，且只挖掘了一个点位，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是两个点位，举报人认为现场核查存在走过场。	奉贤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会同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绿化市容局、农业农村委、城管执法局、奉城镇人民政府至戴家村开展现场核实，查阅了相关检测报告等材料，并邀请举报人、戴家村村书记等人一同开展现场复核，举报人现场指认的“填埋地点”自 2019 年起作为水田种植水稻，现场农田已灌水等待插秧。现场对举报人指认区域使用挖掘机破土挖掘约 3 米深，已基本挖掘至淤泥层，未发现举报人所称填埋医疗垃圾、建筑垃圾、油漆桶、电镀厂废渣废液等情况。 2、现场开挖点与举报人反复确认，且举报人现场全程见证开挖工作，开挖工作全程有视频记录，不存在现场核查走过场行为。	不属实	无	奉城镇将加强农产品监测，并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严禁填埋垃圾。	已办结	无